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机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将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说明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与应对措施、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1、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龙机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从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对中审众环进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审众环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就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中审众环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公司管理层就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